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

《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5 月 23 日，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德工业园 20-22 地块，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地点现有项目总计九期（其中：第七期“新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铆螺母 38600 万件、铜螺母 8150 万件、塑料（塑料金属装配）紧固件 8300 万件、公差调节件 200 万件。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新增新型车用紧固件 11000 万件/年。本次验收项目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70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3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油、水全部回用，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建设中在“隔油池、油水分离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一套精过滤系统，进一步提高油、水回用率，大幅减少含油废液产生量。新增精过滤系统产生的

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原环评“以新带老”提出：“冷墩、清洗机 11 和冷墩、清洗机 12 废气由现状的经 1 个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FQ-014 排放，调整为经 2 个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FQ-014、FQ-018 排放”，实际建设中，“冷墩、清洗机 11 和冷墩、清洗机 12 废气经 2 套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4 排放”，由于废气处理方案和原环评一致，已落实 2 套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只是排气筒未调整为 2 根，实际仍为 1 根，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3) 危险固体废物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废油及油泥（HW08 900-210-08）产生量 83.2 吨/年、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产生量 279.6 吨/年”，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废水处理设施的变化，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化：“废油及油泥（HW08 900-210-08）产生量 107.8 吨/年、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产生量 79.6 吨/年、废滤芯（HW49 900-041-49）产生量 0.32 吨/年”。固废产生量整体减少，以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的规定，上述变动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实验室废液等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2）清洗、脱脂清洗、漂洗、模具清洗、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一道排入隔油池、油水分离装置、精过滤系统（过滤静置、MVR 蒸馏、深度处理、精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新增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厂区 1）冷墩、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3 根 15 米高 FQ-020、FQ-021、FQ-02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厂区 1）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厂区 3）切削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4）（厂区 3）脱脂清洗、上色、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共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9 排气筒排放。（5）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高于屋顶排气筒 FQ-02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油烟”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2）（厂区 1

)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油雾废气, 其经集气收集后, 由1套“静电式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计。(3) (厂区1) 焊接、激光刻字工序产生废气, 其经集气收集后, 由1套“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以“颗粒物”计。(4) (厂区1) 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其经集气收集后, 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以“颗粒物”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墩机、清洗机、攻丝机、多工位组合机床、组合机床、CNC 数控车床、搓丝机、拉丝机、污染防治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 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溶剂废抹布手套、含油废金属、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及油泥、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滤芯、实验室废液、废铅蓄电池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 废金属、废塑料、废砂、泔脚废油脂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使用端均安装了流量计。以上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区1生产车间、厂区3生产车间外周围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实施“以新带老”措施：①现有项目搬迁、清洁原料替换：已将厂区1原有的螺纹套、铜螺母、公差调节件全部搬迁至厂区3内，同时，该产品涉及的清洗剂、涂料均已替换为符合要求的低挥发性的清洁原料。②排放口数量变化：冷墩、清洗机11和冷墩、清洗机12仍通过1根排气筒FQ-014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5月出具的《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11000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隔油池、油水分离装置、精过滤系统已按环保要求建成，其出水口（即回用水）监测结果：pH 值、电导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氯离子、石油类，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公司内部回用水水质要求，可以回用于生产。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树脂排放限值；FQ-019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FQ-023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限值；其它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对照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博尔豪夫中国新增年产 11000 万件新型车用紧固件智能研发、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